

##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永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先圈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被告立即返还欠款7656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2.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强子、潘春喜**:本院受理的原告牛毅博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及二次手术费二万五千元。2.赔偿原告车辆损失费2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精神损害赔偿费叁仟元整。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三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林林、原海涛**: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会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车辆停运的经济损失1000元/天×22天=22000元,停车费220元,两项共计222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公告

**巩义市振东抗磨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豫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书芳、王丽珍、刘自然**:本院受理原告鑫融融基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偃民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2015)偃民初字第143-1号民事裁定书。(2015)偃民初字第143-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为“一、被告巩义市振东抗磨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鑫融融基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本金2984475.32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日止);二、被告河南豫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刘书芳、张书芳、王丽珍对被告巩义市振东抗磨材料有限公司给付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河南豫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刘书芳、张书芳、王丽珍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巩义市振东抗磨材料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刘自然在继承承占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坤**:本院受理原告郭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告

**艾秀高**:本院受理原告台前县中州建筑材料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告

**解鸿江**:本院受理原告孟国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侯胜胜、侯朝柏申请宣告关忠元失踪一案,经查:关忠元,女,1980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台前县城关镇老庄村。于2012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关忠元本人或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尽中、曹付芮**:本院受理韩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利峰、秦传伟**:本院受理原告高军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豫0902民初8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韩利峰偿还原告高军强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0月2日起至付清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高军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4元,保全费35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韩利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贾建(见)红**:本院受理河南华夏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你与董俊华、苏文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涛、李纪录**:原告陈庆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902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濮阳市教明中医服务有限公司、崔排林、张淑英、黄书泽、王秋生**:原告郭志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902民初7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宏业、张小伟**:本院受理原告桂军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保洪**: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

##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1日

电话:0371-86178077 邮箱:hfnzbgg@126.com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龙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银甫(又名王银)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卫彬**:本院受理原告张爱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振威**:本院受理原告岳栗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84民初字第4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湖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章记**:本院受理原告杨菊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江月**:本院受理原告戴伟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监督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跃欣、荣大勤**:本院受理的原告段云霞诉被告王跃欣、荣大勤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奥东商贸有限公司、宋勇、冯盼**: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403民初2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卢朝军**:本院受理原告国网河南叶县供电公司(原叶县供电公司)诉你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你偿还截至2015年9月拖欠原告电费75637.15元及依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坤营**:本院受理原告冯亚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朝霞、李进步、赵二彪**:本院受理上诉人鲁淑花与被告上訴人苏国平、焦朝霞、李进步、赵二彪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光照**:本院受理原告杨改生与被告何世保、王光照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昆鹏**:本院已受理原告李芳诉你及张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玉华、王慧慧**:本院受理原告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鹿邑县今日食用油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9日9时在第三审判庭对本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江伟**:本院受理原告景忠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宝**:庭保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1323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准许原告寇保平与被告王金宝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西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清武**:本院受理原告闫建德、薛玉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清武、牛海杨**:本院受理原告闫建多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龙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银甫(又名王银)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孟卫彬**:本院受理原告张爱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湖中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振威**:本院受理原告岳栗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84民初字第4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湖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莲茹**:本院受理原告司银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84民初字第3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湖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莲茹**:本院受理原告乔金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84民初字第3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湖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丙内**:本院受理原告宋国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湖中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杨莲茹**:本院受理原告罗春学诉你和王国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湖中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孟卫彬**:本院受理原告解瑞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湖中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理想**: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叮咛食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湖中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继红**:本院受理原告刘俊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84民初字第4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国昌**:本院受理原告吴应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鹤壁市山城区鹤之源塑料包装厂**:本院受理原告孟庆彪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603民初13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鹤壁市山城区鹤之源塑料包装厂**:本院受理原告孟庆彪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603民初13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孩(苏保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大德、田小站、袁春兰、袁珂河、李袁旗诉被告永城煤业集团兴龙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永煤集团兴龙公司)和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804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卫民、信阳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信阳汉华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仙石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信阳中融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万元;2.判令被告按月息2分承担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各项

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及告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信阳市潢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小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1502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渠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信阳市潢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从光钧、杨静**:本院受理原告杨欣荣诉被告从光钧、杨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信阳市潢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震、鄂丽、信阳宇辰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昌斌诉被告王震、鄂丽、信阳宇辰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付全生、齐发喜**:本院执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召陵支行与付全生、齐发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付全生、齐发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付全生、齐发喜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1120号执行通知书。(2017)豫11120号财产报告令、(2017)豫11120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2017)豫11120号执行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日内,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查封的付全生、齐发喜抵押标的物进行评估拍卖。特此公告。

##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潘亚丽**:本院执行的苏鹏与潘亚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115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2017)豫1115号执行决定书。(2017)豫111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日内,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查封的标的物进行评估拍卖。特此公告。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伟**:本院受理原告何燕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龚希英、万玲平、陈秋珍、卢明月、金国玉、李燕、王丽鸣、李志强、许彩红、赵雷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豫0191民初6918、6919、6921、6925、6926、6928、6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附: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二庭。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承办法官:刘冰寒。电话:0371-69522051。邮编:450016。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志峰、苏传喜、苏峰、辛集市裕恒皮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92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我院将于2017年4月10日10时至2017年4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惠济区金桥北路、田园路东金棠·盛景豪庭小区下的八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 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lVt&user\\_id=1991614219](http://sf.taobao.com/law 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lVt&user_id=1991614219), 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旭**:本院受理原告郑州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东**: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05民初190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万松、钟玉荣**:本院受理原告郑金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04民初3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斌、董爱珍**: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帅伟**:本院受理原告李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卫民、信阳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信阳汉华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仙石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信阳中融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万元;2.判令被告按月息2分承担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各项